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1月27日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8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29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30日（T日）9:00至15:00进行网下向询价对象的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11月3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22日、23日、26日每日9:00至17:00以及11月27日9:00至15:00），中信证券相继在上海、深圳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11月27日15:00时，中信证券共收到12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41家、财务公司14家、信托投资公司29家、保险公司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2家。以上12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

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6元/股 - 12元/股。

##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8/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三、网下配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9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1月30日（T日）9:00至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7.48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方正电机A股申购款项”字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1月30日（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请见刊登在2007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1月27日（T-3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在2007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11月30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至11:30、13:00至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7.48元/股。

**发行人：**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